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行政大樓 4 樓）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賴美齡主任

二、教師代表

楊玉成副教授、黃金文助理教授（中國語文學系）、魏伯特副教授、賴秋月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鍾宜興副教授（比較教育學系）、許雅惠副教授、王珮玲助理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吳若予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許紫芬副教授（歷史學系）、楊世英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開忠副教授（東南亞研究所）、吳明烈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趙祥和助理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請假，人類學研究所）、楊洲松副教授（請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胡毓彬副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陳建良副教授（經濟學系）、俞旭昇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李享泰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林士彥副教授（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杜迪榕教授、阮夙姿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土木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陳建亨副教授（請假，電機工程學系）、郭明裕助理教授（應用化學系）、林錦正助理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王瑞騰副教授（請假，通訊工程研究所）。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通識教育中心）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請假，研發處）、徐朝堂組長（教務處）、莊宗憲秘書（秘書室）、田志文技士（計網中心）。

五、學生代表：彭宣慈同學（公行四）、陳彥宇同學（請假，公行三）、陳昱均同學（請假，社工三）、林家君同學（請假，資管三）、洪睿荃同學（資

管二)、饒哲銘同學(請假,土木碩一)

列席人員:陳啟東校長(請假,暨大附中)、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宋育姍專員、葉宜冬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會前程序:進行本校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投票事宜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三、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發處-----
- 五、秘書室-----
- 六、圖書館-----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九、人事室-----
- 十、會計室-----
- 十一、人文學院-----
- 十二、管理學院-----
- 十三、科技學院-----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 十五、師資培育中心 -----
- 十六、遠距教學中心 -----
-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 二十、暨大附中 -----

陸、提案事項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教師代表委員遞補案，提請 同意。--
- 二、擬具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三、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後續擴充工程預算案，為利工程順利推動，擬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8,469萬9,026元，提請 審議。-----
- 四、本校第九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 公鑒。-----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7時40分）

貳、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晚安！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代表來參加今天晚上的校務會議，今天適逢耶誕節，很抱歉要占用大家的時間，因為學校有非常多的事情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剛剛我與幾位同仁討論過，是不是我們就訂下一個目標，以後希望校務會議時間以 2 小時為度，如果有特殊情況或議案較多時，可以再加開臨時會議。這樣可能大家在時間的安排上會比較方便，所以我們希望爾後的校務會議可以在 2 小時內結束。

我們這次有幾位一級主管有變動，我想藉這個機會再向各位同仁代表報告一級主管。首先是我們的教務長蕭文教授、其次學務長唐宏怡教授、總務長劉一中教授、研發長尹邦嚴教授、圖書館是吳幼麟館長、計網中心是洪政欣主任、通識中心是楊振昇主任、主秘是江大樹教授、環安中心是劉家男教授。

本次會議議程已先分送各委員審閱，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些議程資料，我們在會前有進行經費稽核委員的改選投票事宜，如果還沒有投票的同仁也請先到外面投票。

這一次是我再度回到暨大後所進行得的第一次校務會議，我有幾件事情想與各位報告的。第 1 件事情，昨天與今日我在金門參加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在該會議上有一個全國大專院校校長的共同宣言，它希望未來我們應該積極培養學生「5 個力」，包括道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與就業力等 5 個力。基本上這是全國大專院校校長的共同宣言，係為因應目前時代環境趨勢的變化所提出的 5 個力，應有它重要的時代意義，特別向大家報告。

第 2 件事情，我想目前在校內所推動的 5 年計畫，這個計畫要在校務發展會議上積極進行我們的下一階段 5 年的校務發展計畫，另外我們在明年 3、4 月會有一個教學卓越計畫的機會，我們也會努力的來推動。

上星期我與李信組長在教育部開會，會後我特別再與高教司副司長洽談，基本上他談到我們學校未來幾年的硬體建築，等一下我們在校務會議的議程中也會提到，其中一個是我們的體育健康中心的預算必須要校務基金的經費來支應，另外一個是我們的教職員宿舍的興建規劃案，教育部長官非常的關心，因為這也牽涉到整個教育部預算的執行力。所以也把這件事情向各位報告。

我在今年 12 月 9 日到暨大來服務後，於 12 月 10 日我也與國科會洽談溝通有關中科院的前瞻發展計畫，目前進行的相當順利。這些是我要向各位報告最近所發生的一些事情。雖然我才來二、三個星期，我想在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我們會儘快的把學校各項規劃推行出來。

明天在我們的會館會舉辦一個聯誼會，學生會也要辦理一個 5 月天的演唱會。我想很多的事情我們也都在推動當中，也希望各位同仁給我們更多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學校未來會更好，我就講到這裡，非常謝謝大家！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分別於本（97）年 10 月 8 日、11 月 12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校目前往來銀行仍為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校務基金專戶開立於第一銀行埔里分行，為主要往來銀行。目前定期存款多以機動利率方式存放，本年度利息收入截至 97 年 11 月底止為 2,062 萬 4 千元。

二、本校「97 及以後年度資本支出需求及現金流量情形」、「提昇財務效益芻議」及「98 年度預算分配芻議」等議題。

三、審議通過提案包括：

（一）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三）「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後續擴充工程，就影響日後請領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取得與必要施作之設施項目，由校務基金營運資金增加預算 8,469 萬 9,026 元，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四）「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動支 98 年度預算 1 億 1,714 萬 4 千元案，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

四、「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請增工程預算 4,978 萬 7,694 元一案，請總務處就「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或購置宿舍管理原則」，評估本校自建或購置之優劣比較及效益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本（第 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洪敏秀委員於本（97）年 8 月 1 日辭職，依規定由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楊玉成副教授遞補，業於 8 月 14 日補發聘函在案，任期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第 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將於本（97）年 12 月 31 日到期，預定於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辦理改選事宜。

三、本（第 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業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會議情形摘述如下：

（一）有關提議實地稽核乙節，似應考量以下原則：

- 1.比例原則：稽核事項應考量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不宜針對小金額大費周章，而應從大項支出(如：工程款及人事費)著手稽核。
- 2.專業原則：本會委員並非皆具有稽核或財金專長，是否每位都適宜實地稽核有待商榷；建議秘書室可為每屆新任委員安排相關講習增進專業知能。
- 3.分享原則：學校的資產不應該是在支用時方產生效益，例如學校的珍貴樹種及外界捐贈之畫作，如何加強這些財產的管理，亦請相關單位釐清責任後注意辦理。
- 4.改善原則：本會應對稽核事項建立一套完整的循環追蹤機制，以了解其事後改善情形，才能達到稽核的具體效益。

(二)本次將以「工程款」及「人事費」作為優先稽核的事項，工程部分請孫台平委員、林霖委員及土木系劉家男教授協助稽核；人事費部分則請俞旭昇委員及林霖委員負責辦理，並訂於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12月24日)前召開本會第3次會議，屆時請兩組委員提出稽核報告經本會確認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三)有關會計室研提之「提升財務效益芻議」三、(2)TA 972 經費是否自「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應 (4)學生印表額度是否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取消免費印表額度 (6)學生參與特色運動租借場地費用及交通費之支付問題，建請由新校長及新任行政團隊通盤檢討。

二、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建築師之失誤，致本校面臨營建物價上漲，需編列更多經費支應，造成學校財務重大負擔，請總務處仔細蒐集相關具體事證，審慎檢討責任歸屬，並移請新校長及其行政團隊瞭解處置。

三、本(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業於97年12月17日召開，針對前次會議決議辦理「工程款」及「人事費」稽核情形如下，分別報告。

【工程費稽核情形】

(一)本校目前在建工程之工程經費需求統計，如附件。

(二)未來之對應作法：

- 1.對減項發包之後續擴充採購案，將審慎檢討使用單位之實際需求，適時、適當予以補足。
- 2.目前履約管理階段，審慎執行，俾以如期、如式、如質竣工。

(三)具體建議

- 1.營建工程於規劃階段，建請使用需求單位，應務實審慎評估實際使用之基本需求。

- 2.建請寬列工程經費，避免進度延宕。
- 3.體育健康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等 2 案，建請將來之使用管理單位，對未來之營運儘早規劃，俾符行政院核准之委外經營規定。

【人事費稽核情形】

(一)有關專任教師部分之具體建議：

- 1.提高學雜費以降低財務負擔平衡點。
- 2.修改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附註六之規定，停止給與學士班延畢生學雜費優惠。
- 3.提高招生名額與備取人數，並由轉學生填滿缺額，以充份運用專任教師人力。依目前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22(上限 25)，尚可以多收 10%學生。
- 4.教學貢獻(含研究生加權)未達 300 之單位應輔導專任教師開設系必修、共同必修或通識課程，並減少兼任教師。
- 5.連續 4 學期未達 300 之單位似應逐步檢討其員額。
- 6.超支鐘點應考慮教學貢獻，兼有行政職未達 200(不含研究生加權)者，及無行政職未達 300(不含研究生加權)者似不宜支領。
- 7.檢討 0 學分之課程(如特色運動、軍訓、體育、專題討論、獨立研究等)。
- 8.各單位演講費用，應考量收支平衡原則，每學期核給預算，建議公式為 $1400 * \text{修課人學分} - 685 * 18 * \text{報支授課時數}$ (副教授鐘點費 685，每學期 18 週)。
- 9.重複開課之課程建議跨系或跨院合併。
- 10.獨立所課程另擇考量標準。

(二)有關行政支援人力部分具體建議：

- 1.落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每三年由全校所有用人單位一起提出約用人力需求，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用人單位應出具單位人員職掌表(組長除外)、工作量分析表、營運效益分析表、專業與學歷需求表等資料，以說明聘用人力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應考量基金規模、校務發展需求、單位工作能量、效率評估、與其他學校比較等因素，並於徵詢校內外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核定各單位之約用總人力，但不針對個別人員審查。各單位核定總人力與現狀不符部份，應由各單位在一年內透過遇缺不補、校內調動、合署辦公、系組互相支援、單位整併、提昇作業效率、職掌重分配等方式處理。

- 3.各單位主管應定期檢討工作流程與職掌表，掌握人力運用中缺乏效率的部份，並透過資訊化、自動化、流程改善、教育訓練、人員重新招募等手段，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校長可考慮成立3至5人的任務小組，負責跨單位流程再造工作。
- 4.檢討外包之項目與數量，避免聘用人力後，又將服務外包之浪費行為。
- 5.落實職員考績制度，甲等第之給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提出具體事蹟，不應流於分贓。全校甲等人數上限，應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效率指標計算得之。可行指標之一，是由生職比來決定甲等人數。
- 6.遇缺不補原則應考量單位工作性質，而非一概而論，凡出缺即不補；同時應注意工作分配，以免造成勞逸不均之現象。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本校第8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案，業於97年6月18日(星期三)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票選教師委員7人(潘英海、吳明烈、詹宜璋、胡毓彬、林霖、許孟烈、杜迪榕)、職員委員1人(曾敏)及學生委員1人(陳彥宇)，連同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等8人，共計17人，任期自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止。
- 二、本校未來5年(98至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正進行架構性研議。本(97)學年度截至目前，尚未有新增或設置系所提案，本(第8)屆尚無召開會議紀錄。

陸、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教師代表委員遞補案，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本會本（5）屆委員共 9 人，計當然委員 6 人、教師代表 3 人，任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屆委員中，原教師代表楊振昇委員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接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遺缺經蘇玉龍代理校長批示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翁福元教授遞補。
- 三、另教師代表尹邦嚴委員自 97 年 12 月 9 日起接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遺缺經許和鈞校長批示由財務金融學系林霖副教授遞補（任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依前述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規定，爰提請追認與同意。

決議：同意。

執行情形：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具「人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當然代表與選任代表組成之。本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選任代表十名由本院專任教師以連記五名之投票法產生，惟需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辦理選舉。
- 二、鑒於校教評會委員須由本院院務會議委員選舉產生，校教評會或本院有重大院務事項需臨時召開時，如院務會議選任代表於開學後始選出將無法組成或召開相關會議，爰將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等文字刪除，以符實際需要。
- 三、檢附本院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執行情形：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利工程順利推動，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後續擴充工程預算一案，擬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新台幣 8,469 萬 9,026 元整，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後續擴充工程，為影響日後請領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取得及必要施作之設施項目。為利工程順利推動，擬請由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提存公積及營運資金自籌財源配合支應 8,469 萬 9,026 元。
- 二、本校於 97 年 6 月 26 日召開後續擴充工程經費預算會議，經就逐一項目檢討內容並歸類「應施作項目」、「次優先」、「視經費辦理」等三部份，謹略說明如下：
 - (一)「應施作項目」係與日後請領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取得之必要施作項目，編製工程經費預算 7,245 萬 9,304 元。
 - (二)「次優先」係雖不影響請領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取得，但為必要施作之設施項目，編製工程經費預算 1,223 萬 9,722 元。
 - (三)「視經費辦理」係指活動式設施設備或屬日後可交由委託經營廠商代辦之完工後再行採購項目，編製工程經費預算 4,598 萬 2,172 元。
- 三、本案總工程經費預算緣由、後續擴充工程經費預算編製情形詳附件一、二（印附）。
- 四、因應對策（可能處理模式探討）：本工程後續擴充工程經費預算案，擬建議先行辦理「應施作項目」及「次優先」等二項，預算經費新台幣 8,469 萬 9,026 元（含間接費用），並擬請准由本校校務基金挹注，俾進行工程興建事宜。未來順利招標後之賸餘款項，仍回歸校務基金營運。
- 五、本案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照案追加，並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並請總務處在招標前，就後續擴充工程經費，再予詳實估算。

執行情形：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九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校第八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係於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中選出，計有當然出席代表孫台平委員、余日新委員、孫同文

委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洪敏秀委員、俞旭昇委員、林霖委員、江芳盛委員、潘英海委員、徐茂炫委員，行政人員代表侯東成委員及學生代表陳彥宇委員等 11 名。其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江芳盛委員於 97 年 2 月 1 日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洪敏秀委員亦於同年 8 月 1 日辭職，其遺缺分別由李信助理研究員及楊玉成副教授遞補，任期皆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產生，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出席人員互推三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六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高低順序產生。
- (三)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其中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同時亦規範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三、以上委員連選得連任，第九屆委員任期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已印付），請 卓參。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 一、當然出席代表應選 3 人：余日新、尹邦嚴、劉家男。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應選 6 人：俞旭昇、陳建良、周榮昌、杜迪榕、楊玉成、李信。
- 三、行政人員代表應選 1 人：侯東成。
- 四、學生代表應選 1 人：陳彥宇。